

关于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 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2017〕第49号

2016年11月3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22日，我局发布了“温征地安置〔2016〕14、15、16、17、18号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初步公告”。2017年9月5日，温岭市人民政府已批准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将征地补偿安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征地面积3.0701公顷，现根据各地征地登记复核后编制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布如下：

（一）征地面积及补偿安置费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村		补偿情况				
		所属区片	地类	面积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泽国镇	三衙桥村	一级	耕地、园地、交通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建设用地	0.0058	120	0.696
泽国镇	万堂村	一级	耕地、园地、交通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建设用地	1.0100	120	121.2
泽国镇	打角村	一级	耕地、园地、交通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建设用地	1.1490	120	137.88
泽国镇	双峰村	一级	耕地、园地、交通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建设用地	0.6361	120	76.332
		一级	林地、未利用地	0.1477	84	12.4068
泽国镇	夹屿村	一级	耕地、园地、交通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建设用地	0.0102	120	1.224
		一级	林地、未利用地	0.1113	84	9.3492
合 计				3.0701		359.088

（二）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涉及泽国镇三衙桥村、万堂村、打角村、双峰村、夹屿村，社保安置人数见下表，各村应及时安排相关村民参加社会保障。

单位：公顷、人

乡镇、街道	被征地村	总面积	社会保险安置
泽国镇	三衙桥村	0.0058	1
泽国镇	万堂村	1.0100	18
泽国镇	打角村	1.1490	19
泽国镇	双峰村	0.7838	12
泽国镇	夹屿村	0.1215	
合计		3.0701	50

(三) 青苗按实地当季作物的产值计算补偿，无苗的不予补偿。

二、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根据《浙江省征地补偿争议协调裁决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申请人对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可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天内，向批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温岭市人民政府申请协调。如对本征地补偿安置不服的，也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